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选举产生了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现予公告。

主任:谢伏瞻
副主任:李文慧 徐济超 王 铁 王保存 张维宁 乔新江
秘书长:丁 巍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六号)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选举产生了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选出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现予公告。

检察长:顾雪飞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选举产生了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现予公告。

委员:(共69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跃生 王 艺(女) 王 耀 王广幼 王全成(蒙古族) 王海鹰 王照平 王鹏杰
王新民 田土城 田继锋(女) 史世领 史银升 冯卫生 邢 涛 邢利民 吕宏跃
朱长青 朱清孟 任贵清(女) 刘占方 刘济良 齐迎萍(女) 许廷敏
李 云(女,壮族) 李广胜 李建庄 李恩东 杨汝北 杨国宇 何利平 余学军
闵 虹(女) 汪荃珍(女) 张 元 张 帆 张 琼(女) 张小安 张玉民
张学勤 张晓林 张新中 邵 良(回族) 苗峰伟 范 军 郁林英(女) 房卫平
孟祥礼 赵启林 赵国安 赵建军 胡 荃 郝秀菊(女) 姚福安 袁慧娟(女)
高保群 高莉萍(女) 郭 巍 郭元军 海 霞(女,回族) 黄布毅(女) 菅明军
常 耘(女) 寇武江 彭治安 韩长峰 释心广 雷雪芹(女) 蔡永礼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七号)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选举产生了河南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72人(根据法律规定,其代表资格须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确认)。现将当选代表名单公告如下:

河南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共172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巍 丁福浩 万鄂湘 马文芳 马玉璞 马玉霞(女) 马豹子 王 刚 王 铁 王 绣(女)
王 馨(女) 王天宇 王中立 王东伟 王东京 王寿平 王杜娟(女) 王保存 王银良(回族)
王朝阳 王登喜 王新伟 牛书成 方运舟 孔昌生 石迎军 石聚彬 卢克平 田克恭 史秉锐
宁建华(女) 宁雅秋(女,满族) 冯琪雅(女) 司富春 邢京龙(回族) 吕妙霞(女)
吕金虎(回族) 朱 婷(女) 朱是西 朱焕然 朱献福 乔 彬 乔秋生 任正晓 刘 谦
刘文新 刘志华(女) 刘尚进 刘宛康 刘春良 刘香莲(女) 刘勇军 刘振伟 刘振伟
羊 毅(女,回族) 江寿林 汤玉祥 安 伟 安 康 许为钢 买世蕊(女,回族) 汪中山 汪中山
李 伟 李 灵(女) 李 伟 李 涛 李 崇 李 勤(女) 李士强 李文慧 李东艳(女)
李亚萍(女) 李光宇 李红霞(女) 李连成 李英杰 李树建 李留法 李海燕(女)
杨来法 杨雪梅(女) 吴 健 吴 浩 吴元全 吴远大 何 红(女,回族) 汪中山
沙宝琴(女,回族) 宋 静(女) 宋丰年 宋虎振 宋殿宇 张延明 张全收 张丽晓(女)
张慧慧 张家祥 张清海 张维宁 张雷明 陈国桢 陈润儿 邵长金 武维华 欧阳昌琼
邵 慧(女) 尚朝阳 金不换 周 弘(女) 周 强 周崇臣 庞国明 赵 昭(女,回族)
赵启三 赵国祥 赵素萍(女) 赵剑水 赵鸿涛(女) 胡 荃 胡五岳 胡中辉 胡道才
郝秀菊(女) 侯清国 俞章法 姜 明 姚忠良 秦英林 顾雪飞 党永富 钱 铭 徐 光
徐 晓(女) 徐衣显 徐济超 徐诺金 徐德全 翁杰明 高莉莉(女) 高建军 高新才
郭 浩 郭红旗(回族) 郭建华(女) 郭振华 陶光晖 黄 艳(女) 黄久生 黄玉梅(女)
龚立群 龚建明 梁 兵 葛树芹(女) 蒋毓勤(女) 程 芳(女,满族) 舒 庆(满族)
游 弋 谢伏瞻 谢经荣 路俊霞(女) 詹文龙 裴春亮 廖华歌(女) 阙全程 熊维政
樊会涛 薛景霞(女) 霍好胜 霍金花(女) 霍晓丽(女) 穆为民 魏 明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三号)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选举产生了河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现予公告。

省 长:陈润儿
副省长:翁杰明 舒 庆(满族) 徐 光 戴柏华 何金平(白族) 武国定 刘 伟
霍金花(女)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八号)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表决通过了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名单。现予公告。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布毅(女)

副主任委员:吕宏跃 张学勤 彭治安 王新民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洪彬 韦苏滨(女) 田土城 白红战 姚福安 董振杰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照平

副主任委员:李建庄 贾志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王 炯 司林胜 刘新勇 余学军 张玉民 张良悦 耿明斋 郭 巍 郭元军 剧凯锋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清孟

副主任委员:嵩新建 张遂兴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韦 娜(女) 孔留安 刘童锁 汪荃珍(女) 庞秀萍(女,回族) 高莉萍(女) 韩 松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 琼(女)

副主任委员:赵启林 谷建国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马跃生 史世领 邢利民 房卫平 赵秀珍(女) 雷雪芹(女)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保群

副主任委员:许廷敏 何利平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史银升 李海燕(女) 李煦燕(女) 豆雨霞(女) 侯少清 耿瑞先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 耀

副主任委员:蔡永礼 释心广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王 爽(女) 王若愚 刘占方 张晓林 陈长宝 范长华(回族)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长青

副主任委员:赵建军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王召东 刘 萍(女) 李艳芬(女) 张 元 张新中 邵 良(回族) 韩 峰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四号)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选举产生了河南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现予公告。

主 任:任正晓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五号)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选举产生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现予公告。

院 长:胡道才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为河南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助力护航

郑报融媒记者 李娜 赵文静 裴蕾 张竟晔

两会
话题

政府工作报告中,用一个个详尽的数字描绘了河南的2018年: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支配收入增长8%以上;新增城镇就业100万人以上……

蓝图已擘画,行动看今朝。连日来,省人大代表关注发展、聚焦民生、建言献策,好声音不断。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应多发力

乡村如何振兴?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如何在河南落地?省人大代表闫银凤提出多条建议。

“我生在农村,成长在农村,对农村感情特别深。”闫银凤说,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加快我省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美丽河南的重要任务。

她建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因地利制宜抓好产业发展,宜工则工,宜牧则牧,宜渔则渔,宜林则林,宜果则果,宜旅游则旅游,下大力气提高农业经营效益。

“生活在城市的人,希望有更加优美的环境,更加安全的食品;生活在乡村的人,希望有更加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更加生态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闫银凤提出,只有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城乡规划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多个方面共同发展,才能承担起新形势下满足人们需要的城市和乡村功能,推动城市和乡村健康发展。

能,推动城市和乡村健康发展。

打响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品牌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和针对未成年人的犯罪成为社会热点问题,对此,省人大代表刘海奎建议,要关注社会热点,关心未成年人成长,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关注未成年人就是关注国家未来,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大有可为,也是检察机关长远发展的亮点工作之一,全省检察机关都要更加重视这项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在全国打响河南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品牌。

聚焦主责主业,刘海奎还建议要强化法律监督,更加重视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与相关部门建立联系机制,强化督促履行职责,促进依法行政。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当好公共利益的代表者和守护者,准确把握法定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探索建立公益诉讼中发现违纪违法线索向有关部门移送制度。

全省司法体制改革基本完成,要积极落实检察人员分类管理要求,带好检察官、检察

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三支队伍”;针对岗位需求推行检察人员分层分类培训,加大中层干部和青年干警培养力度,全力打造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高素质检察队伍。与此同时,加强司法体制改革研究,关心干警切身利益,强化检务保障。

加强预防和治理中小校园欺凌

省人大代表刘济良代表建议,要加强预防和治理中小校园欺凌行为。

一是尽快制订中小学反校园欺凌法规。反校园欺凌法规能够切实保障学生的安全,为受到伤害的学生伸张正义,保障学生的人身权益。同时对所有相关学生提供心理咨询与辅导以及康复的相关服务。

二是加强对校园欺凌行为的预防和治理,对欺凌行为实施者“罚所当罚”。情节轻微的一般欺凌事件,由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情节比较恶劣、对被欺凌学生身体和心理造成明显伤害的严重欺凌事件,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

的同时,要邀请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或对实施欺凌学生予以训诫,公安机关根据学校邀请及时安排人员,保证警示教育工作有效开展。

三是明确欺凌实施者家长及其他监护人的法定责任。对于欺凌行为实施者的父母予以批评、处罚。规定欺凌实施者的家长必须在一定时限纠正孩子的欺凌行为,如果父母拒绝与学校和公安部门合作或孩子的欺凌行为没有被纠正,父母将受到公安机关训诫及不同数额的罚款;对严重的欺凌行为除对其家长进行训诫和罚款外,必要对其家长处以一年以下期限不等的监禁,并给予受害者起诉欺凌人的法律追索权。

四是明确规定校园欺凌的救济方式。当学校收到投诉,必须进行及时、深入、公正的调查且必须采取适当措施解决该事件,发挥社区在校园欺凌防治中的社会调解和辅助作用;详细法定受害人依法寻求法律救济的权利,在“受害人的权利及赔偿”的相关条款中作出具体规定。

2018年1月31日 星期二 责编:谭文国 校对:孔姗姗

2

郑州日报